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66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3.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折讓約6.3%。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66港元。

##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作為互惠基金而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若干認可交易所(如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及其他新興市場上市之公司，從而達致長遠資本增長。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公司不會(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之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由其擁有之認購股份或其於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認購股份，亦不會(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之方式)出售由其控制並為認購股份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惟將獲准向由認購方同一名基金管理人士管理之另一基金或實體轉讓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3.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6港元折讓約6.3%。

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3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39,559,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布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認購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途廣泛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此等精密金屬零件乃用於硬碟驅動、液壓控制裝置、汽車業、光纖接駁器及其他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300,000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進行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水平。

##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事項所產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 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 後之股權
Tottenham Limited (附註)	353,660,000股股份 (約50.7%)	353,660,000股股份 (約48.3%)
崔少安先生(董事)及彼之配偶	6,145,000股股份 (約0.9%)	6,145,000股股份 (約0.8%)
何如海先生(董事)	4,550,000股股份 (約0.7%)	4,550,000股股份 (約0.6%)
黎文傑先生(董事)及彼之配偶	1,000,000股股份 (約0.1%)	1,000,000股股份 (約0.1%)
吳健南先生(董事)及彼之配偶	8,470,000股股份 (約1.2%)	8,470,000股股份 (約1.2%)
認購方	—	35,000,000股股份 (約4.8%)
公眾股東(認購方除外)	323,970,000股股份 (約46.4%)	323,970,000股股份 (約44.2%)
總計	697,795,000股股份 (100%)	732,795,000股股份 (100%)

附註：Tottenha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擁有約51.3%，由吳健南先生擁有約25%，由何如海先生擁有約13.9%，由黎文傑先生擁有約6%及由李志恆先生擁有約3.8%。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PE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天使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5,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及劉兆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及尹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